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第2号办理意见

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

按照贵组第2号交办单反映“广州市荔湾区芳村亨城汽车服务部未提供环保审批相关资料、洗车废水未完全收集处理且外流马路、废机油露天存放且未交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等问题。我局依据工作职责，迅速组织开展相关调处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亨城汽车服务部，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279号，主要进行三类机动车的维修和保养，经营面积约2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施有：升降机2台、拆胎机1台、平衡机1台、脱水机1台、清洗机2台、空压机1台，有三级沉淀废水处理池。

二、调处情况

经区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该单位洗车废水未完全收集处理、废机油露天存放情况属实。

（一）关于“未提供环保审批、洗车废水部分外流马路、废机油未交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等问题核查情况。

- 1、该单位于 2004 年办理环评审批和验收相关手续；
- 2、该单位洗车部分废水通过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芳村大道加油站内部管网，流入市政管网，送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 3、该单位废机油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二）关于“洗车废水未完全收集处理、废机油露天存放”等问题查处情况。

1、针对洗车废水未完全收集处理的问题，该单位在汽车美容保养区域四周设置了废水收集槽，通过收集槽将废水收集后，再经三级沉淀废水处理池处理，汇入加油站废水处理管网，最后排入市政管网。已于 10 月 29 日完成整改。

2、针对废机油露天存放问题，区环保局于 10 月 29 日向该单位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于 11 月 10 日前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对其贮存危险废物废机油的场所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三、下一步工作

区环保局将加强检查巡查力度，提高企业懂法守法意识，确保我区环保工作上新台阶。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